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被　　告　黃氷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48,176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